

表七

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:

东环验[2003]057号

东莞高埗昭和电子厂环保设施验收意见

东莞高埗昭和电子厂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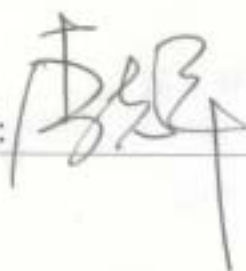
经检查验收,你厂的生活污水、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合理,工艺可行,处理设施运转正常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后,PH6.08-6.10、BOD₅11.9-15.0mg/l、COD60.3-64.3mg/l、SS31.0-74.6mg/l、氨氮1.8-3.4 mg/l、动植物油0.45-0.55mg/l,达到《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/26-2001》第一时段一级排放标准。

锅炉废气经处理后,新厂厨房废气排放浓度:烟尘18.6mg/m³、SO₂4.0mg/m³、烟色黑度1级;新厂发电机废气排放浓度:烟尘42.9mg/m³、SO₂25.0mg/m³、烟色黑度1级;旧厂厨房废气排放浓度:烟尘150.0mg/m³、SO₂3.7mg/m³、烟色黑度1级;旧厂1[#]发电机废气排放浓度:烟尘150.0mg/m³、SO₂120.7mg/m³、烟色黑度0.5级;旧厂2[#]发电机废气排放浓度:烟尘150.0mg/m³、SO₂122.7mg/m³、烟色黑度1级,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/27-2001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。

同意验收合格,希你单位继续努力,加强管理,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,确保废水、废气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经办人(签字):



(公章)

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